

10-47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.4.8 版面 十四版

力角極兩對反成贊 聽公權教罷

對反代表長校、長家 用不而備是工罷 指會教全 制限業行生民照比議建會委勞 會聽公開召昨會員委員教育教院立

【本報訊】針對教師法修正草案，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昨（七）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。備受爭議的罷教權，全國教師會原擬納入工會法中修訂，但行政院勞委會勞資關係處處長李來希建議，比照民生行業限制罷教權，使得全教會的主張徒增更多阻力。

另外，家長、校長代表則反對教師有罷教權，並建議將教師會改為中央、地方兩級制，廢除學校教師會。

李來希表示，教師法修正，首先要釐清教師法的定位，如果定位為工會，主管機關屬於勞委會；若是定位為公會，主管機關屬於教育部。二者只能擇其一，不容兩者兼具，否則容易造成權責上的混淆。

針對教師法第八章第一項，有關教師組織的修正條文中，提及「教師會為教師的專業和勞動職業團體」，以及相關修正條文，在立法院中就出現意見分歧的現象。特別是勞動三權之一的協商權，其中涉及罷教權，受到外界強烈質疑。

李來希也表示，全世界沒有老師不能組工會的例子，但必須考量國內的狀況，過去對於教師的規範，有的明訂於法律規定，有的屬於議會保留的部分，在這個範疇裡，教師工會沒有協商權，也不會受工會法規範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教師工會的發展趨限。李來希表示，工會未來的發展趨勢，是強調「自由多元」的結合，所以也沒有強制入會的規定。對於全教會建議強制入會的主張，他認為，這是與世界各國結社的基本勞動人權相違背。

李來希也建議，組工會不一定要有罷教權。他指出，像自來水、電力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，就不容許有罷工的權利。除了罷教權以外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規定，還可以透過調解、仲裁的方式處理。

至於會務部分，李來希認為，國內教師和企業不同，教師有固定寒暑假，但他認為擔任工會理監事的會長和董監事與教師工會協商。

由於全國教師會全力推動教師適用工會法。其中最顯著的影響，即未來「僱主」（在公立學校為主管機關，在私立學校為學校），若要變更現行的工作條件，而且是法令沒有規定的部分，就必須與教師工會協商，如此才能充分反應教師的意見。

全教會理事長張耀山也強調，「罷工」是國際勞動的基準，也是勞動者尋求救濟的最後管道。對於外界擔心「罷教權」可能傷害學生的受教權，他認為這是臺灣社會對勞動教育的嚴重不足。全教會原擬將教師工會的勞動三權精神，納入教師法修訂，但定位上仍然受到質疑，在三月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中決議，改以推動第四條修正，刪除「教師不得組工會」的規定。

昨日在立法院召開的公聽會中，與會的家長和校長代表，仍然秉持一貫的立場，反對教師擁有罷教權，並建議將教師會改為地方和中央二級制，廢除學校教師會。不過，對於罷教權，全國產業總工會祕書長郭國文認為，罷教權的設計，只是萬不得已，備而不用。而且臺灣罷工的條件也比較嚴謹，必須透過半數的會員同意才可以罷工，若要發動全國的教師罷工不容易，比較可能是校內的罷工，不然可以透過某些條件加以規範。

（臺北訊）民進黨教育政策小組昨日針對教師能否編組工會問題，聽取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周志宏的分析。政策小組成員雖認同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並存的主張，但認為在工會法未完成配套修正之前，應限制教師的罷教權。